

阜康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阜康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阜康市财政局局长 睦颖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阜康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和经济社会发展重任，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市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区、州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力以赴抓收入、优支出、防风险、惠民生、提质效、促规范，全面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

2022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7773 万元（含州分

成，下同），同比增收 4569 万元，增长 2.36%，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78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9.7%，同比增收 4612 万元，增长 3.46%；非税收入完成 599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0.3%，同比减收 43 万元，下降 0.07%。

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7355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6165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46000 万元，置换债券 14900 万元，向国际组织借款 750 万元），调入资金 26938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10365 万元。上划州分成 661 万元。

2.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26916 万元，同比增支 101541 万元，增长 31.21%。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新增一般债券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均较上年有所增加。

上解上级支出 1432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1745 万元。

3.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我市可用财力达到 469618 万元，支出达到 46298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 663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

2022 年，我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708 万元，同比减收 8804 万元，下降 45.12%，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上

级补助收入 1617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98000 万元，置换债券收入 660 万元；调入资金 15485 万元；上年结余 1640 万元。

2.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4457 万元，同比增支 40733 万元，增长 55.2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212 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2811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25669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转结余 2441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178 万元，同比增收 101 万元，增长 131%，其中：阜康市国信融资性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上缴利润收入 71 万元，阜康市众志武装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上缴利润收入 39 万元，新疆天山天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缴股利股息收入 68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合计 178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 1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3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目标。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2457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8.35%，其中：各类社保缴费收入 1171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096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84 万元，其他各项收入 316

万元。

我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 2321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3.45%。年终累计结余 8078 万元（含上年结余），主要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结余。

二、2022 年财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抓收入保三保，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强化收入预期管理。**提早谋划、科学部署组织收入措施，压实责任、稳步推进组织收入工作，形成各单位协同配合抓收入的强大合力。**健全组织收入征管机制。**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项目、重点税种的跟踪监控，深入挖掘小税种增收潜力，加大欠税欠费清缴力度，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大力盘活国有经营性资产。**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和综合收益，弥补由疫情、减税降费等因素带来的财政减收缺口。截至 12 月底，我市通过出租国有农用地实现国有经营性资产盘活收入 4.09 亿元。**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及时将结余资金以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收回财政，统筹用于重点领域支出。截至 12 月底，市财政累计盘活存量资金 3433 万元。**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得到有效控制。**优先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预算安排和执行中的优先顺序，把该压的压下来，该减的减下去，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惠民生强服务，稳步增进百姓福祉。**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全年教育领域累计支出 4.98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学前教育、

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特殊困难家庭学生资助保障。其中，投入 1910 万元资金，对全市 7 所幼儿园和 13 所中小学进行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全市育人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强化卫生健康基础能力。**全年卫生健康领域累计支出 3.68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疫情防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硬件提升、医共体建设等。其中，投入 1.56 亿元用于提升疫情防控能力、保障防疫物资供应、疫苗接种及核酸检测等支出。**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领域累计支出 2.52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参加养老保险社保补助、特殊困难群众补助、创业就业补贴等政策。其中，累计发放城乡低保资金 302.91 万元，惠及群众 7580 人次；发放特困人员生活及护理补贴 677.2 万元，惠及群众 3936 人次；发放各类创业就业补贴资金 2087.91 万元，惠及群众 6347 人。**提高城乡社区治理水平。**全年城乡社区事务领域累计支出 13.95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等。其中，投入资金 2.91 亿元开展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新增停车位 422 个，改造修复市政道路 21 条，完成城市慢行系统、街头游园提升改造、城市饮灌分离等项目，聚力打造精品城市。**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发展。**全年农林水领域累计支出 5.38 亿元，主要用于强化农业产业支撑、构建生态宜居乡村、促进乡村治理等。其中，投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8676 万元，实施供排水管网、乡村道路改造提升、人居环境改善等建设项目，进一步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

（三）守底线防风险，积极化解运行风险。**防范和化解非法集资风险。**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持续净化金融市场环境，大力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领域整治活动，稳妥防控和化解辖内金融机构运行风险，积极推动涉非积案化解，以实际行动守护好老百姓的“钱袋子”。截至 12 月底，我市 3 起涉非积案已结案 1 起，追缴各类违法所得 3537.64 万元。**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聚焦债务化解任务，持续加强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截至 12 月底，我市积极统筹资金，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 5.37 亿元。同时，严格按照确定的资金来源和化解措施，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4.08 亿元，并严格做到了违规零举债。**防范化解财政支付风险。**加强库款保障能力预测研判，密切关注收入、支付、清算等库款运行情况，分析库款流量，根据支出需求，动态调控库款资金，合理控制库款规模，确保每月库款保障水平保持在合理区间。

（四）助企业复元气，推动经济平稳发展。**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截至 12 月底，我市累计办理留抵退税 8.21 亿元，其中：中央级 4.10 亿元，省级 2.90 亿元，县区级 1.21 亿元，惠及企业 709 家。**落实落细各项金融纾困政策。**推动辖内银行持续加大信贷投放、优化信贷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金融机构与实体经济相互促进、健康发展。今年以来，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平均贷款利率降低 0.15 个百分点，首贷比例由 50-60%提高到

60-70%，线上放贷率达到 80%以上，全年贷款余额达到 223.56 亿元，同比增长 18.9%，有效缓解了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融资难题。**发挥担保公司“助推器”和“放大器”作用。**今年以来，阜康市国信融资性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累计为 12 家企业和个人提供融资性担保 5900 万元，并执行自治区担保费率降至 1%的助企纾困政策，为企业减免担保费 61 万元。**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摸清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底数，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确定还款资金来源，全力推动清欠工作落到实处。截至 12 月底，我市累计偿还中小企业欠款 28403.6 万元。**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降低市场主体房租成本。截至 12 月底，累计减免租金 289.84 万元，惠及小微企业 21 家、商户 74 户。**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有力保障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截至 12 月底，入驻阜康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的 843 家供应商中，中小微企业占比达到 99.21%；全市各部门单位共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764 笔，涉及采购金额 5.69 亿元，占我市政府采购总支出的 98.45%。

（五）抓管理提质效，提升财政改革效能。**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正常运行。**2022 年 1 月 1 日，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正式上线，我市财政资金业务均能在一体化平台上实现运行支付，为进一步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提供了

基础保障。**加强预算和绩效管理统筹力度。**将 2022 年预算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支出全部纳入监控范围，切实增强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效。**严格执行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在上级直达资金指标下达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分配确认工作，落实直达资金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动态监控平台实现资金全流程监控，确保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截至 12 月底，上级下达我市直达资金预算数 7.27 亿元，已 100%分配下达至预算单位，累计支出 6.01 亿元，支出率为 82.67%。**推动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健全补贴资金监管长效机制，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真实、完整、准确。截至 12 月底，我市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发放各类惠民资金 1.23 亿元，惠及群众 11068 人，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强化国有资产规范化管理。**优化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约束机制，推进国有经营性资产盘活变现和已完工建设项目转固工作，规范国有资产处置流程，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截至 12 月底，已累计处置固定资产合计 53 笔，涉及资金 12451.21 万元，其中，无偿调拨固定资产原值 10583.05 万元，报废拆除资产原值 793.41 万元，拍卖罚没资产收入 1074.75 万元。**深化“政采云”平台建设。**推进政府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网上在线流转，营造更加开放有序、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截至 12 月底，阜康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已累计上架商品 38095 件，完成交易 10074 笔，涉及资金 5.92

亿元。

（六）促改革谋发展，国企改革全面完成。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持之以恒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树牢党组织在国有企业中的法定地位。**调整优化国有资本结构布局。**紧跟改革形势变化，研究制定“1+N”配套制度体系，完成国有企业功能分类和整合重组调整方案，构建起以天控公司、农投公司为国资监管企业，下辖 13 家二级公司、7 家三级公司的架构体系。**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以薪酬制度改革为重点，建立薪酬、绩效、监督等管理制度，完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明显提高。**加快国有企业混合改制步伐。**组建新疆润康科技有限公司和新疆阜油实业有限公司，推动国有资本向经济发展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进一步突出国有企业的引领担当作用。**积极转变监管方式。**制定权责清单，守好出资人监管边界，加强发展目标、布局结构、法人治理、激励约束、风险控制等关键环节的管理和指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七）强监督促规范，提高财政治理能力。**加强预算单位日常监管。**统筹安排各业务科室对归口预算单位财务运行情况进行全覆盖实地调研，常态化开展业务指导，有效解决部分单位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针对 2015-2021 年我市预算单位存在的财务报销不规范、违规发放津补贴及差旅费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累计收缴违规发放资金 16.34 万元，切实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完善协同联动监督机制。**积极配合和保障

市人大加快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主动加强与纪委监委、审计及行业主管部门联动，推动形成共同维护财经秩序的工作合力。**规范政府采购工作。**对照设置供应商门槛、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等十三项破坏政府采购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对 47 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 355 个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专项清理整顿，助力构建更加规范透明、公平竞争、常态监督、严肃问责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规范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机制。**完善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体系，切实提高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水平。截至 12 月底，共完成各类招投标控制价复核 63 项，挤掉“水分”0.55 亿元，核减率 5.97%。

各位代表：总体来看，2022 年我市财政运行情况基本平稳，这是市委保持战略定力，精心谋划部署的结果，也是人大监督指导和政协关心支持，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市财政运行过程中还存在以下问题：财政收支矛盾尖锐、债务风险较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效果不显、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效率不高、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未得到彻底解决等。

三、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 年，我市可用财力预计为 42.59 亿元，财政支出建议安排 42.59 亿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3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22.48 亿元，预计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8.2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5 亿元，耕地

指标交易资金 11.2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 0.01 亿元，减去州分成 1.37 亿元，减去专项上解 1.47 亿元，留抵退税调库 1.5 亿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39.1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3 年，我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建议安排 2.2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0.0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建议安排 3.45 亿元，主要用于政府公益性项目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3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 298 万元，为国有独资企业按应上缴利润基数的 25% 上缴的利润。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安排 298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 20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9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3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6434 万元，其中：各类社保缴费收入 12753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9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175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0491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310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738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90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901 万元）；其他各项收入 289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22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61 万元）。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432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

险 288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1443 万元。

四、2023 年工作计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区、州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贯彻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不断做大财政蛋糕，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国资国企运行效率，加强财政监督管理，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强化目标谋划压实责任。科学合理确定组织收入目标，层层压实组织收入责任，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完成。**扎实推进综合治税工作。**加强与税务部门的协作配合，充分运用大数据信息平台，强化税源监控和税收预测分析，有针对性地堵漏增收，防范税源外流风险。**规范非税收入征管。**做实非税收入执收计划，加大非税收入执收力度，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支持强链补链延链和经济效益好、税收贡献大、带动能力强的项目建设，全力支持配合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光伏产业和环保新材料科技研发等，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持续盘活国有存量资产资源。**认真研究政策并寻找破解路径，助推耕地指标交易工作取得新突破，土地出让实现创收增收新目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紧盯上级政策调整动向，积极向上对接，大力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全力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实施，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充足资金保障。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过紧日子”方针不动摇。科学、准确编制预算，在已压减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非刚性、非重点支出，确保将有限的资金更多用于公共建设和民生保障领域。**强化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人大审议批准的年度预算，严控预算追加。**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切实保障“三保”支出，增强“三保”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完善政策扶持措施，改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强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及时清理长期积压报废资产，并通过调剂共享、盘活处置和市场化运营等方式，防止资产重复购置和浪费，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持续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积极筹措资金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严格控制债务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加速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进程。**主动顺应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趋势，进一步解决一体化系统在稳定性、便捷性和拓展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高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结果运用。**构建绩效管理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和调整挂钩的工作机制，推动全市各单位树牢“讲绩效、用绩效、比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深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改革。**落实财政

资金常态化直达机制，加强财政专户和国库资金管理，完善存量资金清理盘活机制，保证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充分发挥信贷资源的支撑和导向作用。**鼓励引导辖区金融机构积极向上级争取信贷规模和政策倾斜，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更好助力地方经济发展。**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持续完善“政采云”平台建设，全力推进政府采购数字化转型，着力落实政府采购“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的改革要求，努力营造更加公平、有序、高效的政府采购环境。

（四）加快国企改革步伐。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的改革方向一以贯之。**持续优化国有企业结构和布局。**坚持功能定位锚定发展方向，持续优化市属国有企业分级架构，加快完成僵尸企业注销、不良资产剥离处置、优质资产整合重组，助力国有企业轻装上阵。**加快国有企业竞聘上岗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国有企业选人用人机制，形成“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激励企业人才担当作为。**强化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扎实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导国企与优势民营企业协同发展，与其他国有企业深度合作，不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广泛开拓市域外经营业务，推动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努力提高市场份额。**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机制。**坚持以管资本为主，推进政企、政资分离，提高国有企业竞争力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优化。

（五）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通过日常监督、专项治理等方式，加强对预算单位资金往来、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不断提升监管合力。加强与人大、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沟通联系，通过联合监督、强化指导，努力纠治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方面屡禁不止、屡改屡犯的突出问题，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通过合理安排预算，以存量控制增量，发挥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互监督制约作用，使资产配置与单位履行职责相匹配。防范金融领域风险。持续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风险宣传活动，强化金融机构监管，维护和净化金融市场环境，提高涉非案件化解率。提高会计人员素质能力。加强对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财会记账过程中疑难杂症的收集整理，对标问题，瞄准目标，有针对性开展会计质量管理和业务培训，推动全市各预算单位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强化财政投资评审职能。健全评审风险防范管理机制，不断提升财政评审质量和效率。

各位代表，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2023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虚心听取政协意见和建议，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真抓实干，锐意进取，为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美好阜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